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4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重组的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422,420	20.22	555,125,712	33.41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36,950,400	5.00	36,950,400	2.22
吴彩银	16,358,748	2.21	16,358,748	0.98
陈裕良	16,247,500	2.20	16,247,500	0.98
张国良	10,917,897	1.48	10,917,897	0.66
赵娟	10,110,600	1.37	10,110,600	0.61
袁仁泉	9,498,688	1.29	9,498,688	0.57
张凤	9,306,528	1.26	9,306,528	0.56
黄泽坚	8,310,000	1.12	8,310,000	0.50
刘世祥	5,252,000	0.71	5,252,000	0.32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23,379,009	13.44
铁小荣	-	-	142,609,401	8.58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1,235,366	3.69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61,235,366	3.69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246,527	0.56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8,443,399	0.51
马卫东	-	-	3,936,377	0.24
沈万斌	-	-	3,362,382	0.20
包剑雄	-	-	3,302,331	0.20
其他股东	466,644,385	63.14	466,644,385	28.09
合计	739,019,166	100.00	1,661,472,616	100.00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查、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

至2022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
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
3.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6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	√
3.07	股份锁定期	√
3.08	交割审计期损益归属	√
3.09	滚存利润的分配	√
3.10	募集配套资金	√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14	发行股份数量	√
3.15	股份锁定期	√
3.16	募集资金用途	√
3.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8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
3.19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22-039、040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2/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6月16日 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3.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6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			
3.07	股份锁定期			
3.08	交割审计期损益归属			
3.09	滚存利润的分配			
3.10	募集配套资金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3.1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14	发行股份数量			
3.15	股份锁定期			
3.16	募集资金用途			
3.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8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3.19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3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2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高上、周磊、赵谋明、王艳、刘令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吴柱鑫、赵素荣、李洁群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调整为:陈武、应军、高上、赵谋明、刘令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武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等股东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之股份,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实质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赵谋明、王艳、刘令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的广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董事会对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逐项审议、表决如下:

1.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YCV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伊品生物(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36,049.06万元,其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560,093.67万元,评估增值124,044.6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45%。

根据上述的评估结果,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等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伊品生物99.22%之股份的作价为537,623.21万元人民币。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广新集团、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铁小荣、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投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盛")、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包剑雄共10名伊品生物股东。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10	5.4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5.77	5.20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5.52	4.97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537,623.21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458,459.37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4.97元/股,发行数量共计922,453,450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79,163.84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1	广新集团	201,634.54	405,703,292	43.98%	35,582.57
2	伊品集团	111,019.37	223,379,009	24.22%	19,591.65
3	铁小荣	70,876.87	142,609,401	15.46%	12,507.68
4	美的投资	30,433.98	61,235,366	6.64%	5,370.70
5	新希望集团	30,433.98	61,235,366	6.64%	5,370.70
6	扬州华盛	4,196.37	8,443,399	0.92%	740.54
7	诚益通	4,595.52	9,246,527	1.00%	0.00
8	马卫东	1,956.38	3,936,377	0.43%	0.00
9	沈万斌	1,671.10	3,362,382	0.36%	0.00
10	包剑雄	1,641.26	3,302,331	0.36%	0.00
合计		458,459.37	922,453,450	100.00%	79,163.84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①广新集团

广新集团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买卖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业绩承诺期内,如广新集团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广新集团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广新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相关协议对解禁方式的各项约定。

②伊品集团及铁小荣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a.自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b.自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c.自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2024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d.业绩承诺期内,如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进行转让。但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在履行补偿义务时所转让的股份;以及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按前文所述4项解禁方式约定的可解锁及转让情形除外。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相关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相关协议对解禁方式的各项约定。

③其他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所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④交易对方共同锁定承诺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并参照下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划分投资者赔偿责任归属。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的期限。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交割审计期损益归属

交割审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有权就专项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或提出意见。对于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期内的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按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偿付给上市公司。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综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颁布新的监管意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25%,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9,163.84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5,836.16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5,000.00
合计		150,000.00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项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愿就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作出承诺。如果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业绩承诺期

本次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如《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的交割(以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或备案完成日期为准)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应相应顺延(即自原业绩承诺期基础上延长承诺期限),具体事宜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业绩承诺情况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41,379.13万元、37,784.22